

十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五邑大学）的（五邑大学集成电路实验室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接触式单面光刻机、匀胶机、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、金属介质溅射台、尾气处理系统、反应离子刻蚀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芯微诺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.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加热恒温电热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力辰邦西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通风橱、气瓶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洛阳弗莱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70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0.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无油空压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洪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超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卓造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.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